

证券代码:400225 证券简称:中南5 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:2025-047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、第三人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7月3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4月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 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: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主要负责人: 朱伟强
与公司的关系: 合作方

2、被告一

名称: 温州恒楷置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陆旅宾
与公司的关系: 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: 温州锦藤置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陆旅宾
与公司的关系: 公司子公司

4、第三人

名称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蔚豪
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5、第三人二

名称：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旅宾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6、第三人三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振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第三人一与第三人二签订了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，2023年第三人一与第三人二、第三人三、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了补充协议，约定被告一为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的新增共同债务人/共同回购方；被告二质押以其持有的被告一100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2023年11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(2022)粤03民初6874号，判决第三人二就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向第三人一支付回购价款本金、逾期违约金以及律师费。2024年6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粤民终429号判决书，维持原判。原告以2024年9月自第三人一受让上述判决确认的债权为由提起本诉讼，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03民初687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的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公司子公司第三人三、广西润琅置业有限公司、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、被告一回购价款本金708,411,278.29元、逾期违约金(截至2022年7月24日，逾期违约金为7,870,385.44元，2022年7月2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本金708,411,278.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%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以及律师费300,000元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二、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被告一 100%的股权享有质权，有权就处分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在(2022)粤 03 民初 68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、二项确认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三、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诉讼文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日